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 112 學年度

校內國語文競賽規則

◆以下規則皆節錄於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字音字形

1. 字詞共 200 題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
2.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3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4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5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6.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7. 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8.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
9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10.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二、寫字

1. 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2. 寫字用紙由學校提供（1 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3. 寫字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。。
4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）。
5.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6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
7.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班級。
8.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9. 賽後作品統一由學校保存不發還參賽者。

三、作文

1.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2. 必須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3. 一律用 **鋼筆** 或 **原子筆**（限藍、黑色）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4. 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5. 寫完後，題紙、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6. 題紙和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。
7. 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8. 賽後作品統一由學校保存不發還參賽者

四、朗讀

1. 競賽時間每人 2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長鈴聲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2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**6 分鐘前抽題**，領到題目後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3. 以語體文為題材；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。
4.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5.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6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及姓名。
7.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演說

1. 演說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2. 每名競賽員登臺**前 30 分鐘**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教室自行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
3. 抽題後必項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4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5.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6.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7. 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（演說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）聞鈴聲（--）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（---）即演說時間已達 5 分鐘，應即停止。
8. 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